



一、下列二種土地移轉，其土地增值稅之優惠規定各如何？

- (一) 配偶間相互贈與土地之移轉。
- (二) 重劃之土地，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。

又，如夫之土地，重劃後贈與其妻，妻再出售與第三人時，妻得否享重劃後第一次移轉土地增值稅之優惠？法律依據各如何？請分述之。

答：(一)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，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，計算漲價總數額，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前項受贈土地，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，贈與人或受贈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，有支付第31條第1項第2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3項增繳之地價稅者，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；其為經重劃之土地，準用第39條第4項之減徵規定。該項再移轉土地，於申請適用第34條規定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其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期間，應合併計算。(土稅28-2)

(二) 1. 夫於土地重劃後贈與妻，妻再出售與第三人時，準用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百分之四十規定。

2. 其法律依據為土地稅法第28之2條第2項規定：「…其為經重劃之土地，準用第39條第4項之減徵規定。…」主要是重劃後雖夫贈與妻之移轉，但該第一次移轉因屬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故該受贈土地再移轉時可以適用減徵之規定。

二、信託土地，其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？又為課徵地價稅辦理地價歸戶，該信託土地應與何人土地合併計算？合併計算後之地價稅，應如何分算繳納？請分述之。

答：(一)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，於信託關係存續中，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。(土稅3-1 I)

(二) 信託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(市)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，依第16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，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。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，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(市)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：

1. 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。
2. 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。(土稅3-1 II)

(三) 信託土地與委託人土地合併計算後之地價稅，應分別就該信託土地占地價總額之比例，計算其應納稅額。

三、遺產稅繳清之前，得否就所遺土地辦理移轉登記？例外規定如何？繼承人為二人以上，而全體繼承人未能共同報繳遺產稅時，如何變通處理，以兼顧部分繼承人之繼

承權益及確保政府之稅課收入？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分別敘述之。

- 答：（一）1. 遺贈稅法 8 I：「遺產稅未繳清前，不得分割遺產、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。贈與稅未繳清前，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。但依第 41 條規定，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，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、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2.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、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、利息後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；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，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；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，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，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。（遺贈稅 41 I）
3. 依第 16 條規定，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，或依第 20 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，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，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，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。（遺贈稅 41 II）
- （二）繼承人為二人以上時，經部分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款、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、利息後，為辦理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，得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；該登記為共同共有之不動產，在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，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就共同共有之不動產權利為處分、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。（遺贈稅 41-1）

四、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就財產採取之稅捐保全措施為何？如信託土地欠繳地價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否以委託人之土地為標的行稅捐保全措施？並請敘明判斷之理由。

答：（一）稽徵機關得就財產採取之稅捐保全措施如下：

1.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；其為營利事業者，並得通知主管機關，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。
 2. 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，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。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稅稽法 24 I II）
- （二）1.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信託法 12 I）
2.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，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，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。（信託法 6 I III）
3. 基於信託財產之獨立性，原則上對於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，稅捐機關以委託人已信託土地為保全措施之禁止處分或假扣押，與上述信託法規定之相違。
4. 稅捐機關應依信託法第 6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判決撤銷委託人信託行為，回復為委託人所有土地後，再以該土地為標的行稅捐保全措施。